
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1.05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學院及下屬系、所、中心課程開設，設置「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院內各學系、所、中心專業必修課程、必選課程及專業特色學程之規劃事項。
 - 二、協調及整合學院的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 - 三、評鑑院內各系課程實施之成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各系、所、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為選任委員。教師代表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推舉專任教師 1 至 2 名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由各系、所、中心學會推薦 1 名交由院長圈選 2 名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及在校生代表參與會議。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邀請校外代表者，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，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，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99.11.23 院務會議制訂